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0324破3-2号

本院于2024年7月8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惠民县力辉筛网有限公司申请栾川县炫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南云律师事务所为栾川县炫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清算期间，栾川县炫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金刚（栾川县炫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利害关系人）与债权人就债权债务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依法裁定认可《栾川县炫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并终结栾川县炫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